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文件

佳环批复〔2023〕2号

关于佳县水厂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佳县水利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佳县水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括

该项目位于佳县佳州街道屈家庄村。项目建设自来水厂1座，处理规模为 $4500\text{m}^3/\text{d}$ ，主要处理工艺采用“多介质过滤器+反渗透+二氧化氯消毒”。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净水车间、排泥废水回流泵池、设备间各1座、新建清水池2座、新建自用水及消防泵房、值班室、综合楼各1座以及其他新建配套设施，不包括输配水管网。项目总投资2634.3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6.47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.76%。

经审查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。严格控制对原地表的扰动范围，落实建筑施工“六个百分之百”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控制扬尘、噪声、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和过滤浓水经厂区处理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后排入市政管网；反冲洗水全部综合利用，禁止外排。

（三）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、消声、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应标准限值。

（四）项目运营期间应设分类垃圾桶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废石英砂、废滤芯、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处理，不得外排。污泥和废活性炭按环保要求，规范处置，禁止外排。危险废物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进行规范收集、储存，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项目结束后，须对厂区及周边用地进行绿化，恢复原地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,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,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,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,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要求,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

2023年3月13日



